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89號

原告 恒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董子稜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但有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國內掛號查詢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9-41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47-49頁)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
01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法 官 洪任遠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磨佳瑄